

证券代码：872915

证券简称：宝灵珠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 10F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或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2)。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3 号和 2022-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华羽、吕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